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 會議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三、 會議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許哲慈

四、 出席委員：

陳委員朝圳、陳委員財輝、施委員彰樹、陳委員慶雄、黃委員承燦、賴委員冠方、魏委員錦添。

五、 列席人員：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許技士哲慈

羅東林管理處：楊處長瑞芬、陳課長淑芳、陳主任靜儀、賀技正立行、施技士明秀、陳佳玫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李工程員光宇、翁技工慈穗

六、 報告事項：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283、282、238、東昌段 630、562、149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提出簡報說明(略)。

(二)花蓮林區管理處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所提申請解除花蓮縣境內編號第 2602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3.9202435233 公頃土地一案，請提出簡報說明(略)。

七、 討論事項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1. 本案海堤高約 6-8 米按 1:1.5 比例，堤肩往外 10 米為海堤堤礮工程基礎範圍，本案提出解除範圍(暫編地號)係依海堤維護所必需用地範圍請地政事務預為土地複丈，為化仁海堤工程所需基礎範圍。
2. 將儘量保留既有林木，維持原植生，除非海堤遭遇災害損毀須整修或重建，否則不會隨意砍除林木；撥用海堤用地後本局將加強綠化。

(二)陳委員朝圳：同意解除

1. 本案擬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所申請解除之部分土地係為化仁海堤工程基礎範圍，為利於堤防維護，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建議同意解除。
2. 解除後，堤防邊坡可造林綠化之區域，建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應參考原保安林之林相進行造林。
3. 解除後如土地上已存在之林木建議應儘量保留。

(三)施委員彰樹：同意解除

1. 本案擬解除之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林地，因該海堤林務局因應九河局緊急搶修需要已以林務局 108 年 1 月 18 日林政字第 1071616029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而海堤用地亦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故原則同意解除。
2. 保安林之功能非海堤可全部替代，尤其已有林木部分，更應予以珍惜，故建議解除宜以海堤確需者及既有設施用地為限，請確實查測後解除之，惟既有林木應儘量保留避免砍除。

(四)陳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1. 本件防風林（保安林）為阻滯太平洋季風、風砂、鹽害、潮害等之危害，以保護內陸居民之安全而編入保安林。
2. 因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颱風災後海堤之搶修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撥用修建海堤，目前擬解除之範圍現況均為海堤兼道路使用，實質已不再具有原有編定之保安效果。

3. 而且海堤已修建完成，可有防風、防砂、防潮之兼具效果，故同意解除。
4. 本範圍若經同意解除之後，亦請使用單位在堤岸周圍加強植生、綠美化，以改善環境及綠化並代替防風林之效果。
5. 另就海堤之內部分現有尚存之保安林，若沒有使用到應考量是否需要解除？若需要解除，則儘量保留原有林相。

(五)陳委員財輝：同意解除

興建化仁海堤使用管理需要，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同意解除，惟部份現有林木宜儘量維持其功能，部份邊坡宜儘量綠化。

(六)黃委員承燦：同意解除

(七)賴委員冠方：同意解除

(八)魏委員錦添：同意解除

(九)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

1. 請花蓮林區管理處清楚界定保安林位置及界址。
2. 建議解編後的林地仍維持原植生狀態，不要隨意砍除並加強綠化。

八、決議：

- (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經實地勘查，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及花蓮林區管理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同意全數解除者 8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3.9202435233 公頃。請花蓮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 有關各委員意見，綜整並作附帶建議如下：解編後的林地請仍維持原植生狀態，不要隨意砍除並請加強綠化。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現勘及審議委員會照片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為花蓮縣化仁海堤管理使用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602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花蓮縣吉安鄉海濱段 852 地號等 7 筆土地內部分土地面積計 3.9202435233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

二、地點：花蓮林區管理處 3 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欄
中央主管機關	林局長華慶		請 假			
	楊副局長宏志		楊宏志			
學者、專家	陳教授朝圳		陳朝圳			
	陳委員財輝		陳財輝			
	施委員彰樹		施彰樹			
	陳教授慶雄		陳慶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黃課長承燦		黃承燦			
縣（市）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賴科員冠方		賴冠方			
當地住民代表	東昌村 魏村長錦添		魏錦添			
	仁安村 邱村長振文		請假			
	仁安村 曾鄰長明德		請假			

五、列席人員

林務局	黃麗萍	朱慶千	吳祥順
			許哲慈
花蓮林區管理處	楊瑞芳	陳淑芳	
	陳靜儀	曾乙	陳佳政
	施明秀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翁慈穗		
	李光宇		
花蓮縣政府	賴冠力		